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

 種子學校

申請單位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（範例）

計畫期程：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

計畫名稱：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-種子學校補助款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
| **業****務****費** | 講座鐘點費 | 2,000 | 2節 | 6,000 | 1. 舉辦2場增能工作坊、講座所使用的講師費用，一場兩節。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為2,000元，內聘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支給上限為1,000元。
2. 於正規課程外時間辦理進班施作、共備課程等，為撙節經費，每節(次)支給400元費用，並依實際參與教師人數核實支給。(講座鐘點費與指導費/出席費不得重複支領)
 |
| 1,000 | 2節 |
| 400 | 40節 | 16,000 |
| 鐘點費 | 400(高中) | 80節 | 32,000 | 1. 提供執行本計畫之教師參與計畫相關會議、增能活動等之減授鐘點。以每學期20週，每週2節計算，兩學期共80節。
2. 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，高級中等學校每節400元。國民中學每節360元。國民小學每節320元。
 |
| 講座助理費 | 1,000 | 2節 | 2,000 | 講座所使用的講師助理費用，費用為講座鐘點之1/2。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。 |
| 主持費 | 2,000 | 2人 | 4,000 | 舉辦2場工作坊所使用的主持費用。 |
| 指導費/出席費 | 400 | 60節 | 24,000 | 於正規課程外時間辦理進班施作、共備課程等方可支領，為撙節經費，每節(次)支給400元費用，並依實際參與教師人數核實支給。(講座鐘點費與指導費/出席費不得重複支領) |
| 撰稿費 | 1,200 | 1式 | 1,200 | 1. 製作計畫相關各類稿件之費用均屬之，如撰稿、編稿、圖片使用及設計完稿等費用。
2. 撰稿費一般稿件基準為680元至1,020元/每千字
3. 編稿費中文文字稿件基準為300元至410元/每千字
4. 圖片使用費一般稿件270至1,080元/每張
5. 設計完稿費海報基準為5,405元至20,280元，宣傳摺頁基準為1,080元至3,240元/每頁或4,060元至13,510元/每件。

各稿件依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核實支應。 |
| 編稿費 | 1,200 | 1式 | 1,200 |
| 圖片使用費 | 1,200 | 1式 | 1,200 |
| 設計完稿費 | 1,200 | 1式 | 1,200 |
| 影片剪輯費 | 1,200 | 1式 | 1,200 | 提供合作學校紀錄各項計畫相關活動及課程歷程影片之剪輯費用，核實支應。 |
|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| 91,000 | 1.91% | 1,738 | 講座鐘點費、鐘點費、講座助理費、主持費、指導費/出席費、撰稿費、編稿費、圖片使用費、設計完稿費、影片剪輯費之二代補充保費。 |
| 工作費/工讀費 | 150 | 16 | 2,400 | 1. 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劃經費編列基準辦理，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。
2. 辦理2場增能工作坊及協助計畫彙整資料等相關行政事務。粗估需16小時。
 |
| 膳費 | 80 | 60人 | 4,800 | 提供課程觀摩當中總計劃團隊、訪視委員、各校方觀摩人員之餐點費用。 |
| 短程車資費 | 200 | 2趟 | 400 | 提供講師之來回交通費。依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，核實支給。 |
| 國內旅費 | 1,500 | 2趟 | 3,000 |
| 場地布置費 | 4,000 | 1式 | 4,000 | 提供2場講座之佈置費用 |
| 教學材料費 | 6,000 | 1式 | 6,000 |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教學材料費。 |
| 印刷費 | 4,000 | 1式 | 4,000 |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印刷費用。 |
| 雜支 | 3,662 | 1式 | 3,662 |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執行計畫相關之公務費用均屬之，如購買文具用品、郵資、線材、光碟壓印、光碟、電子紙張、其他等。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**120,000** |  |

承辦 主(會)計 首長

單位 單位